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积学奖学金

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使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更加“公平、公正、公开”，促进评选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参照《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有关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测评范围

在规定的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测评及审核程序

1、研究生本人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表》及相关奖学金申请表和汇总表，并提交附件和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经学院研究生秘书签字并盖章的成绩单；（2）经导师签字确认的科研成果材料：中文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第一页复印件，外文论文需提供网络期刊目录、论文首页、索引证明；（3）学术或科技竞赛奖励证书复印件；（4）社会活动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

2、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将负责综合测评的相关事宜，对提交的成绩单、科研成果及相关证书、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交由学院各系（院、中心）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定结果不少于一周。各系（院、中心）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院。

3、所有测评项目和证明材料获得的时间为评测当年的上一学年度，具体时间节点以当年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注：所有论文成果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其它作者顺序不变。若导师不为第一作者，则作者顺序保持不变，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第一人。

学硕二年级本次评奖不使用学术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在三年级评奖使用。

三、计分办法（各系（院、中心）可参考如下计算公式，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1、计分公式

博士研究生： $P=0.1P_1+0.7P_2+0.2P_3$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P=0.8P_2+0.2P_3$

硕士研究生（专硕二年级）： $P=0.5P_1+0.2P_2+0.1P_3+0.2P_4$

硕士研究生（学硕二年级）： $P=0.6P_1+0.15P_3+0.25P_4$

注：（1） P_1 是所有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数；

P_2 是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的各项得分之和；

P_3 是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竞赛获奖得分之和；

P_4 是其它非学术类获奖及单人社会工作得分之和。

（2）学硕二年级本次评奖不适用学术科研成果，相应的成果可在三年级使用。

（3）一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和直博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参见学校和学院的各类奖学金评定规则。

同一成果只按照最高级别的分值进行计算，且只能确定一名成果受益人使用。

2、量化查分表

（1） P_1 分值的计算公式：

$$P_1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总学分}}$$

（2） P_2 分值查分表：

① 发表论文

表 1-发表学术论文计分表

期刊等级	期刊名称	计分值	备注
1	Nature、Science	1000+IF×10	
2	Nature 子刊	800+IF×8	特指带 Nature 前缀的期刊，不含 Nat. Com.
3	1、NPG 和 AAAS 出版社旗下的其它期刊（不含 Sci. Rep） 2、工程技术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IF>14 的期刊 3、化学类分区中的一区期刊 4、物理类分区中的一区期刊	600+IF×6	1、分区标准以陕师大图书馆发布的中科院最新分区表为准。 2、所有分区指大类分区，不考虑小类分区。 3、特指的高水平期刊按照相应的分值计分，不再重复计分区分值。 4、以分区计分的期刊特指不在上述高水平期刊范围内的期刊，根据不同的分区进行计分。
4	1、工程技术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14>IF>9 的期刊 2、化学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IF>7 的二区期刊 3、物理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IF>4 的二区期刊	400+IF×4	
5	1、工程技术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9>IF>7.5 的期刊 2、化学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7>IF>5 的二区期刊	200+IF×3	
6	1、工程技术类其它一区期刊 2、 3、物理类分区中三年平均 4>IF>3.5 的二区期刊	150+IF×2	
7	其它二区期刊	50	
8	三区期刊	20	
9	四区期刊	10	
10	中文权威期刊	30	1、中文期刊的划分类别以陕西师范大学科技处发布的《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为准。 2、国际会议论文指由国际专业学术组织、在国（境）外召开的学术会议收录并有相关出版代号的论文。
11	中文核心期刊及 EI 检索期刊	20	
	中文重要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10	

注：（1）所有论文成果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按研究生为第

一作者计分，其它作者顺序不变。若导师不为第一作者，则作者顺序保持不变，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可第一人。

(2) 在未被 SCI、EI 及 CPCI (ISTP) 索引的所有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予承认；

(3) SCI、EI 及 CPCI (ISTP) 的收录情况及影响因子以当年最新发布的数据为准。

(4) 期刊论文必须公开发表，可以为网络出版形式，但必须提供文章的卷、期、页码等信息，各类信息的对应时间需在测评时间范围内；

(5) 期刊索引的证明文件需打印数据库中收录信息的 IE 页面并经导师签字。对于文章已见刊但尚未索引的情况，经导师提供证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可予以计分；

(6) 若发表的论文被多个系统检索，只取最高检索分值。

② 授权专利

表 2-授权专利计分表

专利类型	计分值	备注
发明专利	40	1、专利必须授权，在评测学年内公开但未授权的专利不予计分。 2、每个专利受益人仅为 1 人，可由导师自行分配决定。
实用新型专利	20	3、同一内容申请不同类型专利的按照最高值计分； 4、若专利实现成果转化，将现有分值翻倍计分；
外观设计专利	10	5、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学年计分项数不得超过 4 项。

③ 获得科技奖励计分

表 3-科技奖励计分表

奖励等级 完成人顺序	国家级 科技奖励		省部级 科技奖励			地市厅级 科技奖励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三等
1	10000	8000	5000	3000	120	60	30
2	8000	6000	4000	2000	100	50	25
3	6000	5000	2000	120	80	40	20
4	5000	3000	1000	80	60	30	15
5	2000	1500	500	60	50	20	10
6 及以后	1000	800	300	50	40	10	5

注：（1）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2）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各部委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发明奖等；

（3）地市厅级科技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教育厅各类奖励等。

(3) P₃分值查分表:

表 4-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获 奖		总分	备注
国际级	特等奖	450	① 每个等级对应的总分为一项获奖竞赛全体成员得分的总和; ② 若获奖竞赛的完成人为多人,各成员最终得分一般应为相应等级得分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获奖成员 n 人,排名第 i 的同学的权重系数公式 $\omega_i = \frac{2^{n-i}}{2^n - 1}$; 若各成员贡献相当时,全体成员可均分相应分值;
	一等奖	350	
	二等奖	270	
	三等奖	120	
国家级	特等奖	450	③ 可以计分竞赛项目以研究生院认定的为准;其他项目由学院、研工部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下一学年列入认定范围内; ④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一等奖	350	
	二等奖	270	
	三等奖	120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⑤ 若奖项不分等级,统一按照二等计分; ⑥ 若同一类型系列项目获得多种奖励,仅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90	
校级	特等奖	120	
	一等奖	9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4) P₄分值查分表:

表 8-社会活动获奖计分表

获 奖		党团表彰、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	
		个 人	集体类队员加分
国 家 级	特等奖	30	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等;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 市 级	特等奖	20	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等;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校 级	特等奖	10	与对应获奖级别的个人分相等; 校级文体活动第 1、2 名按校级一等奖加分, 第 3、4、5 名按校级二等奖加分, 第 6、7、8 名按校级三等奖加分, 未标明等级的团体获奖按校级三等奖加分。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注:

- (1) 各类校级党团表彰按照一等奖计分;
- (2) 校园文化活动获奖无具体等级的, 以发证单位公章为准, 按照相应级别的三等加分, 多学校联合活动按校级计分;
- (4) 院级校园文化活动按照校级对应标准的 50%计分;
- (5) 校级最佳宿舍按一等计分, 文明宿舍按二等计分;
- (6) 对于没有奖励证书又不属于比赛性质的活动的奖项不加分; 各项比赛和活动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加分;
- (7) 各类活动的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工作者, 按照发奖单位级别的三等加分, 但已在活动中获得集体和个人奖励的不再累加优秀组织者和优秀工作者的加分;
- (8) 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否则不计分;

(9) 其余无法确定加分标准的奖励，以证书公章为准，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和加分分值。

表 9-担任学生干部计分表（单独计入总分）

类 别	计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10
校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	8
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其它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	6

注：

(1) 担任同一类别社会工作只进行一次计分，不同类别的社会工作最多可累加两项。

四、本测评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12.06